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鄒寶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  
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金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；(2)新臺  
幣伍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  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  
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金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